## 中共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文件

沈航党发〔2016〕9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:

为了进一步加强各二级部门、单位思想政治建设工作,提高中层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,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主动融入中心、服务大局的作用,不断推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,经党委研究,决定制定《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



##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

为了加强学校各单位(部门)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,提高中层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,充分发挥二级党组织主动融入中心、服务大局的作用,推进各单位(部门)的事业科学发展,根据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,制定二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。

- 第一条 中心组成员由二级单位(部门)中层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委员组成。中心组学习的人员范围可以视具体情况适当扩大。教学单位可以扩大至科级干部、系(教研室)主任或支部书记等;机关党委可以扩大至相关处室负责人或支部书记等;其他附属单位可以扩大至科级干部或支部书记等。
- 第二条 中心组组长由二级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书记担任,并作为学习制度实施落实的第一责任人,负责组织成员定期学习和审定学习计划。学习设一名秘书兼记录员由二级党委(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)宣传委员担任。学习秘书负责做好中心组的学习记录、协调和落实开展学习的各项工作,负责签到考勤,并及时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可依照校党委理论中心组每年学习计划内容确定,也可以根据本单位(部门)实际工作情况,自行

确定学习计划内容。但必须要紧密结合学校的具体工作实际,把理论学习与灵活运用结合起来,重点结合落实学校党政工作决策部署精神,着力研究解决本单位(部门)的改革、发展和创新工作的重大问题。

第四条 中心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集中学习可以辅导报告、学习研讨、校内外考察交流、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,原则上每个月不少于1次,每次半天时间。集中学习应紧密结合工作实际、思想实际和个人实际,每次重点学习研究1至2个问题,不能以研究工作代替理论学习和讨论。个人自学可根据个人情况自行决定时间安排。

第五条 集中学习要建立"学前自学、学中互学、学后点评"的学习模式。集中学习期间,中心发言人要认真准备发言材料也可制作 PPT,其他成员要围绕中心发言进行辅助发言,组长在学习结束前要进行学习点评。

第六条 中心组组长要按照学校领导班子与二级单位联系点工作安排情况,每年联系并邀请一位校领导参加并听取中心组学习情况 1 次。

第七条 中心组学习要对师生员工的日常政治学习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中心组成员要带头为教职工和学生做面上政治学习专题报告,每年不少于1次。面上政治学习专题报告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一种形式,计入中心组全年学习次数。

**第八条** 学习过程实行签到考勤制度,无特殊情况,不得挤占学习时间,以保证学习时间、人员和内容的落实。中心组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,要向组长请假。

**第九条** 学习要建立完整的学习台账,包括学习计划、学习

通知、出勤情况、讨论交流记录、重点发言材料和学习成果等。每学期末需将中心组学习情况如学习内容、讨论情况、讨论记录、考勤记录和心得体会等报到党委宣传部。党委宣传部将对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十条 以上条款解释权在党委宣传部。

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6年3月4日印发

